

檔號：HAD K&TDC/13/9/24A/11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四時正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正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雷卓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陳永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黃瑞綦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林國強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社工督導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李永達議員	(沒有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黎雪芬女士	(因事告假)
林佇玲女士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尹兆堅議員、黎雪芬女士、林佇玲女士及黎名穗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歡迎吳劍昇議員、林佇玲女士及梁永權先生於本年度加入委員會。
4.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離開的時間。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賴芬芳議員、劉子傑先生、梁嘉銘女士及蕭建輝先生。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6.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零/一一)記錄。
7. 徐曉杰議員希望繼續跟進上次會議有關“削減救護車數目”的續議事項。他因事未能出席上次會議，但從會議記錄得知消防處指不論增加或減少救護車數目都無須通知區議會，而去年削減救護車數目後的召達時間表現則由 96.21% 跌至 94.56%。他擔心市民會受影響，故希望區議會要求消防處定期提交有關葵涌、深井、荃灣及青衣區的救護車數目及其召達時間表現的資料。
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消防處要求提供資料，以便各委員跟進。

消防處

秘書處

(會後註：消防處已提交跟進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5/2011 號。)

9. 雷可畏議員詢問，這個要求是否已獲區議會通過，並指各委員並未就徐議員的提議表示支持或反對。

10. 徐曉杰議員重申，他要求消防處提供資料，若雷議員不同意可提出意見。

11. 雷可畏議員認為，若以區議會名義向消防處要求提供資料，應先由區議會通過。他並不是反對這個提議，並對徐議員提及他的名字表示不滿。

12. 徐曉杰議員澄清，他並沒有指雷議員反對他的提議，並詢問各委員是否須要就他的建議投票表決。

13. 主席表示，委員有權要求部門提供資料，各委員無須就此再討論或表決。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1a/2011 號) (會上提交)

14. 主席提醒各委員，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提交委員會的財政預算時，須同時夾附整份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15. 林紹輝議員表示，財政預算的文件於會上才提交，委員沒有充足時間審閱。他不想草率決定是否通過預算，故會投棄權票。

16.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的主席備悉林議員的意見。他補充指，今年有區議會選舉，工作小組的活動須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舉行，但工作小組在四月才可以召開會議，故已盡力在有限的時間內擬備預算。

各工作小組

17. 譚惠珍議員表示，很多工作小組的活動都會在六月舉行，若這次預算不獲通過，六月再提交已經太遲。她建議主席給委員時間細閱，然後再就每份財政預算的申請作出決定；另建議主席可參考審核工作小組的做法，先由秘書簡介申請，說明是否符合指引規定和有否申請豁免等，然後才由委員決定。

18. 雷可畏議員表示，今年由於區議會選舉，活動須在九月前完成；工作小組的主委已盡了最大努力趕緊擬備預算，最後都能趕及提交這次的委員會會議，他希望沒有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諒解。另他建議林議員先詳閱每份財政預算，有問題可即時指出，並同意譚議員的建議，請主席參考審核工作小組的做法，讓委員就每份預算作出決定。

19. 林紹輝議員表示，每位委員都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他認為投棄權票是最適合的。他並強調，他雖然沒有加入工作小組，但一直很關注區內的事務。

20. 梁子穎議員同意譚議員的建議，請主席讓委員就每份申請作出決定。

21. 主席表示，預算在提交會議前，秘書已細閱並確認符合指引的規定。委員可就活動的工作大綱及內容表達意見，而有關豁免的申請則應留待審核工作小組決定。他會讀出每份財政預算的詳情，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

22. 林紹輝議員表示會投棄權票。

23. 雷可畏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千人萬步健康路”的主委。

24. 主席請委員就各活動的計劃及活動大綱表達意見，並建議雷議員於審核工作小組時才申報利益。

25. 麥美娟議員認為，若各委員對預算有意見可即時提出，否則只須決定是否通過整份文件即可，主席無須讀出每份預算的詳情。若委員認為審閱時間倉卒，她詢問主席可否考慮以傳閱方式通過文件。

26. 潘志成議員詢問，若委員對某份預算有意見，該預算是否須交由主辦團體或活動主委重新擬備，他擔心這會造成混亂。

27. 主席應委員希望有充足審閱時間的建議，他會就每份財政預算詢問委員會是否通過。如委員對某些預算提出疑問，秘書處會記錄並由工作小組轉達主辦團體跟進，委員會最後都須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文件。

28. 林紹輝議員強調，由於他沒有足夠時間細閱每份財政預算，故會投棄權票，並表示他沒有要求主席就通過每份財政預算詢問委員會。

29. 方平議員認同沒有足夠時間審閱財政預算，但也理解這次情況特殊，各工作小組已經盡力在限期前完成並提交委員會。他建議工作小組日後多加留意，作出改善。若委員對預算沒有特別意見，這份文件就只須整份通過，其他細節可由審核工作小組審閱。

30. 梁玉鳳議員表示，由於時間倉卒，委員確實難以決定通過財政預算與否。她建議主席可把此項目調至議程較後部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細閱，或可考慮召開一次特別會議通過預算。

31. 主席表示，根據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工作小組的財政預算應盡可能由有關的委員會通過。他認為，以傳閱方式通過財政預算會有礙委員表達意見，故仍會請委員通過每份財政預算。

32.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 及 2a/2011 號)(會上提交)

33.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 及 3a/2011 號)(會上提交)

34. 劉子傑先生詢問，每份財政預算中的中央行政費都不同，該費用的標準是如何釐定。

35. 主席回應，若核准活動撥款額在 20 萬以下，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36. 徐曉杰議員詢問，活動“長者議會”的合辦團體地址是否有誤，另本委員會的委員身兼活動舉辦團體的主席及獲邀請的主禮嘉賓是否妥當，以及應何時申報利益。

37.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須在討論財政預算時申報利益，而《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已清楚訂明邀請議員作活動主禮嘉賓的要求。他舉例，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須依次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38. 梁玉鳳議員詢問，她作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有權要求工作小組的主委將部分入場券分發給她派予區內居民，以及可否為她安排旅遊車接載居民。

39.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的主席及主委備悉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有關安排應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和決定。他同意各工作小組的成員應獲派入場券以支持活動。

各工作小組

40. 委員省覽並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11 號)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討論事項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第 5 及 5a/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42.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衛生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5a/2011 號，食物及衛生局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各委員的意見可經由衛生署代表馮醫生向局方轉達。

43. 李志強議員表示，根據長者議會最近進行的牙齒健康調查，葵青區三成以上長者都有嚴重的牙齒問題，他們一般都缺乏護

理牙齒的知識。政府的牙科服務不足，私人牙醫收費又昂貴，令很多長者得不到適當治療，故他希望了解政府目前的牙科服務，也希望政府增加醫療券金額，資助長者接受牙科服務。

44. 劉子傑先生詢問衛生署，葵青區人口眾多，對牙科服務需求甚殷，但為何區內卻沒有牙科街症服務。

45. 梁玉鳳議員詢問，衛生署會否增加流動牙科車服務，以支援各區的需求。

46. 雷可畏議員詢問，社區事務文件第 5a/2011 號第三段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高齡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高齡的標準是如何界定。葵青區沒有衛生署的牙科診所，而臨近的荃灣區牙科診所只在星期二、五的上午提供服務，他擔心區內居民未能得到適切服務，希望衛生署盡快於區內設置牙科診所。

47. 梁子穎議員詢問，11 個指定牙科診所中駐診牙科醫生的數目為何，而醫生是否只處理急性牙患及脫牙。政府即將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但只惠及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他對此表示不滿，因其他長者也有逼切需要。另他希望了解本港的牙科政策。

48. 馮永輝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政府的口腔政策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制定，而衛生署則負責執行。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有關政策的意見。
- (ii) 他強調，政府的口腔政策是以預防為主。署方透過網頁、電話熱線及推廣活動向市民灌輸保持口腔衛生的資訊。指定的牙科診所是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處理急性牙患和治理口腔膿瘡等；非緊急的口腔服務，則由非政府團體及私營牙科診所提供。
- (iii) 政府非常重視長者的牙科保健，故為長者舉辦牙齒保健的推廣活動。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同樣適用於牙科服務，醫療券金額現已倍增至每人每年 500 元。另署方剛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提供約共十萬人次的服務，可惠及約八萬名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

衛生署

49. 潘小屏議員表示，衛生署的流動牙科車會定期停泊於長發邨商場外，為居民提供服務，但自領匯接管後便沒有了。她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再提供流動牙科車服務。

衛生署

50. 梁玉鳳議員詢問衛生署流動牙科車的數目為何。

衛生署

51. 主席詢問，11個指定牙科診所的駐診牙科醫生數目為何。

衛生署

52. 馮永輝醫生表示，他暫時沒有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衛生署

(會後註：衛生署已提交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1號。)

53. 蕭建輝先生表示，長者即使有假牙，但假如不植入若干顆固定牙齒，進食時都會感到痛楚，妨礙進食。他希望衛生署能體諒老人的苦況，並詢問有何方法可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54. 李志強議員指出，政府並無為長者提供適當的宣傳和教育，透過面對面的講解形式，例如講座，才能有效地向長者灌輸牙齒保健的知識。另長者醫療券的金額嚴重不足，私營牙醫每次收費動輒數百元，即使倍增醫療券金額也幫助不大。他建議政府將服務擴展到全港所有長者，這遠比一次過派錢資助更有效。

55. 林紹輝議員表示，政府欠缺長遠的牙科政策，提供的牙科服務也不足。很多長者需要的不單是止痛或脫牙服務，但其他的牙科治療往往非常昂貴，長者會因負擔不起而放棄接受治療，以致吞食困難，缺乏營養。長者醫療券的金額不足，且須年滿70歲才符合資格，在諸多限制下，長者根本不能受惠。

56. 潘小屏議員建議政府向香港的醫療系統投放更多資源，特別是牙科服務；因牙科治療的費用非常昂貴，長者往往負擔不來，寧願忍受牙患的痛楚也不願接受治療，她希望政府能正視他們的苦況。

57. 徐曉杰議員詢問，荃灣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段為星期二、五的上午，其餘時間運作為何。診所每時段的派籌數目都非常少，導致很多人在凌晨兩、三點已經開始排隊，當中不少更是職業的排隊人士，以轉售籌號圖利。他建議衛生署考慮“放蛇”，以杜絕這種情況出現。

(會後註：衛生署回應，牙科診所一向有既定措施以防不法人士轉售籌號，職員於派籌時會登記求診者的身分證號碼；如職員發現或有人舉報違規或不法活動，診所主管即會報案並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任何求診者如經確定進行違規或不法活動，其輪候資格會被即時取消，以示公平。診所職員也會經常巡查輪籌範圍並維持秩序。)

58. 黃潤達議員表示，現時出席區議會的代表多屬執行部門而非政策局，往往不能確切地回應議會的訴求。鑑於現時很多議題都關乎社會民生，他建議以後盡量邀請政策局的官員出席。

59. 劉子傑先生認為，馮醫生只是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社區聯絡部的醫生，並不適合解答委員的提問，應由衛生署擬定牙科政策的官員解答。

60. 馮永輝醫生的回應如下：

(i) 荃灣牙科診所於星期二、五的上午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其餘時間則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

(ii) 委員提出有關醫療券的意見，他會向政策局反映。

衛生署

(iii) 有關長者的牙科宣傳和教育，他會向牙科的同事反映。

衛生署

61. 主席表示，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多涉及政策局職權範圍，故希望馮醫生能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並希望有關政策局能重視長者牙科服務，改善醫療券計劃，以及改良先導計劃讓更多長者受惠。

衛生署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葵青區設立牙科診所，以及以醫療券或其他津貼方式津貼長者到私營牙科診所護理牙齒，以滿足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 5b/2011 號)(會上提交)

62. 主席收到由李志強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一致通過接納。

63.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李志強議員提出，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李志強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葵青區設立牙科診所，以及以醫療券或其他津貼方式津貼長者到私營牙科診所護理牙齒，以滿足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64. 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衛生署已提交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2011 號。)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到達，梁嘉銘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劉子傑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到達。)

資料文件

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11 號)

(由渠務署提出)

65.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雷卓光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陳永賢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黃瑞縈女士出席會議。

66. 雷卓光先生及黃瑞縈女士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67. 梁國華議員查詢和宜合進水口的確實位置，是否有阻隔裝置防止雜物如樹葉等阻塞進水口等，以及負責清理被隔開雜物的部門。

68. 雷卓光先生回應，和宜合進水口的確實位置在和宜合道與城門道交界。另和宜合明渠及城門道明渠現已裝設隔柵，和宜合進水口也會有額外兩個隔柵可有效阻隔雜物，渠務署會定期派人巡查和清理雜物。

69. 林紹輝議員查詢雨水經過進水口的過程，並擔心孩童會到排水渠玩耍而剛巧遇到排洪，後果將不堪設想。他指有些雨水排放隧道容易讓人進入，詢問署方有否措施加以防止。另他也擔心過多雨水聚於進水口，會導致下游地方淤塞，再生水患。

70. 雷卓光先生回應，在整個荃灣雨水排放隧道計劃下，雨水會經現有的溪流及明渠從和宜合進水口、老圍進水口、曹公潭進水口進入排水隧道，然後由油柑頭出水口排放到藍巴勒海峽。整個和宜合進水口會以扣環圍欄圍著，並且所有維修通道都會上鎖，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此外，在本計劃實施前，雨水是由山上經溪流及明渠流到市區，在實施後則會於半山由和宜合、曹公潭及老圍進水口被截流，以便有效減少雨水流到荃灣及葵青區內，從而減低水浸的風險。

71. 黃潤達議員詢問，渠務署曾否研究工程的成效，能抵擋的洪水級別為何，即每小時的具體雨量。

72. 吳劍昇議員詢問，工程期間挖出的泥土將如何處理，並希望更清楚知道和宜合進水口的具體位置，擔心若位置易於到達，孩童會貪玩闖入，危害安全。

73.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二零零八年渠務署曾向委員會簡介工程，之後也一直報告有關進度。另和宜合進水口的地盤沙泥很多，雨水或會將泥土沖上馬路，影響道路安全。他詢問可否將地盤由軟地改為硬地。

74. 雷可畏議員詢問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75. 雷卓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比原訂的稍遲。
- (ii) 工程完成後，預計荃灣和葵青區現有的渠道可抵擋 50 年一遇的大雨，即每小時 130 毫米。
- (iii) 所有從隧道工程挖掘出來的碎石，會由運輸帶送到油柑頭排水口的工地，再由泥頭車運往屯門的填料庫處理。他估計每小時大約會有 18 至 19 架次的泥頭車出入該工地。

- (iv) 他強調進水口的所有維修通道都設有閘門並鎖上，未獲授權人士不能內進。
- (v) 和宜合進水口的主要挖掘工作已經完成，而挖掘的表面和工地的大部分地面也已用混凝土妥善覆蓋，以防泥土被雨水沖走。

76.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於會後補充有關和宜合進水口的明確位置。

渠務署

(會後註：渠務署已提交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7/2011 號。)

77. 雷可畏議員表示，剛才通過的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報告，即社區事務文件第 2a/2011 號，其中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有誤，遺漏了陳笑文議員，特此澄清。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11 號)
(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78. 主席歡迎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社工督導林國強先生陪同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國豪先生出席會議。

79. 陳國豪先生及林國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80. 主席詢問，社署是否仍在為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

81. 陳國豪先生回應，署方會與中心保持緊密聯絡，並正與房屋署等聯繫，尋找最合適的處所。他表示，鑒於葵青區青少年濫藥的情況比較嚴重，所以希望可在區內尋找合適的處所。中心暫時正借用荃灣麗城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九九廣場的宣道會基蔭堂以提供服務。

82. 主席表示，選址不應根據區內的濫藥情況而定，否則會有標籤效應。各委員如有意見，可於會後向署方查詢，也歡迎署方及中心與區議會保持聯繫和加強協作。

社區事務
各委員及
社署

83. 林國強先生歡迎區議會日後與中心合辦活動，並希望各委員鼎力支持中心的工作。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8/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87. 主席表示，由葵涌廣場到高芳街的天橋上，有很多電訊公司的推銷活動，嚴重阻街，希望總監可以留意並跟進。

88. 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表示會跟進問題，署方潔淨組及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按情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規管電訊商攤位及非法街招等問題。

食物環境
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74/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90. 關志雄先生補充，文件附錄簡述了葵青區二零一一/一二年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91. 主席詢問，九華徑舊村搬遷垃圾站工作的進展如何。

92. 關志雄先生回應，署方正與民政事務處及地政處研究，初步計劃把目前鄉郊式的垃圾站遷往停車場空地。署方落實計劃前，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村民意見，以及垃圾車可否進入該處等。他補充，署方短期內會先考慮更新現址鄉郊式垃圾站外觀的物料。

93. 黃炳權議員表示，大窩口大廈街私人樓宇的後巷一帶衛生情況欠佳，曾是衛生黑點，早前署方留意到有關情況並加強清理，曾一度在黑點名單內剔除，但有關情況現又再度惡化，故希望署方關注。

食物環境
衛生署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2011 號)(會上提交)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9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聽取委員上次的意見，所提交的新數據更具體。

95. 李成添先生表示，上次會議中，議員對監察結果的表達形式表示關注，環保署已在這次提交的監察報告中，加入各項參數的平均值，使數據更具體且清晰。他並表示，一、二月各項參數的檢測結果都符合控制限度的標準。

96. 梁國華議員詢問，文件表六有關“酸鹼度”的控制限度為“8(最低限度)”，現結果的平均數為 12.7，是否符合限度要求。

97. 李成添先生回應，“酸鹼度”的最低要求限度為“8”，即數據結果必須高於“8”才符合要求，故現有結果(12.7)是符合限度標準的。

(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離開，梁玉鳳議員及容永祺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